

# 上海证券交易所

# 纪律处分决定书

[ 2025 ] 236 号

## 关于对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 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；

张玉良，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、总经理；

张 蕴，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时任财务负责人；

王晓东，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## **一、违规事实情况**

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发行人）于 2021 年 1 月发行了公司债券 21 绿地 01 和 21 绿地 02，相关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上市交易。经查明，发行人于 2024 年 7 月至 12 月期间发生债务逾期，其中达到临时信息披露标准的逾期金额合计 101.02 亿元，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上年末净资产的 7.17%，但其未及时就相关事项披露临时报告。

## **二、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**

### **(一) 责任认定**

发行人未能及时披露债务逾期事项，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（2023 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》）第 1.6 条、第 3.2.4 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——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（2023 年 10 月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》）第 1.3 条、第 4.4.8 条等有关规定。

责任人方面，张玉良作为发行人时任董事长、总经理，王晓东作为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，张蕴作为时任财务负责人，未勤勉尽责，未能保证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对发行人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，违反了《上市规则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1 条，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》第 2.2.2 条等有关规定。

### **(二) 相关责任主体异议理由**

对于本次纪律处分事项，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均书面回复异议，主要异议理由为：对于债务逾期情况，发行人在定期报告中

均已披露。考虑到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固定且数量极少、不参与日常交易，发行人的逾期债务情况债券持有人均可及时了解，因而未进行临时信息披露，后续将予以整改，及时披露相关信息。

### （三）纪律处分决定

针对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提出的异议理由，本所认为不能成立。发行人发生债务逾期系投资者关注的重大事项，可能对公司债券价格和投资者决策产生重大影响。但发行人未能按规定就相关事项及时披露临时报告，违规事实明确。相关责任主体所称相关事项已在定期报告中披露、债券持有人可及时了解等不能成为未及时披露临时报告的合理理由，相关异议理由不能成立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，根据《上市规则》第 1.8 条、第 6.2 条、第 6.4 条，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》第 8.3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（2023 年 8 月修订）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所作出以下纪律处分决定：

对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、总经理张玉良，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王晓东，时任财务负责人张蕴予以通报批评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，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，并记入诚信档案。

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《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切实履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义

务，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2025年12月10日